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1年1月21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鼎泰新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鼎泰新材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新材”）实施的“6万吨/年高铁PC制品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149,323.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50,676.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4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439,010,676.86元。

二、鼎泰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1、项目建设概况

鼎泰新材拟在重庆市武隆（白马）工业园区实施“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162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0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71万元。

该项目主要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资源和重庆直辖市的区域优势，开发高铁用低松弛 PC 钢丝、钢绞线和钢棒新产品，为重庆和周边的基础交通（高铁、高速公路）建设，提供配套产品，为大西南经济建设服务，同时成为鼎泰新材新的经济增长点。

该项目投资期为 1 年，项目具体费用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4872.9	30.07%
2	设备购置	3556.2	21.94%
3	安装工程	160.0	0.9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6.0	14.23%
5	其中：土地	1668.0	10.29%
6	基本预备费	1094.0	6.75%
7	其他	45.1	0.28%
8	铺地流动资金	4171	25.74%
合计		16205.2	100%

2、项目实施主体

“6 万吨/年高铁 PC 制品项目”由鼎泰新材全资子公司隆泰新材实施，鼎泰新材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9 月 19 日隆泰新材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超募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

鼎泰新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隆泰新材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重庆隆泰实施建设“6 万吨/年高铁 PC 制品项目”，不足部分由子公司自筹。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PC 制品主要应用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码头和港口、水利枢纽、核电安全、高层建筑等几大工程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交通等基础设施高速发展，对高效 PC 制品的消费量也逐年增加。特别是近 10 年来，在国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扩大内需的政策拉动下，PC 制品需求迅速增长，国内 PC 制品的产能也逐步增大。在国家制定了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背景下，作为国家高速铁路和公路建设的密集区，重庆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也势必加

快。

本次“6万吨/年高铁PC制品项目”实施优势主要有：1)项目实施主体隆泰新材紧邻重庆区域市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2)公司具备多年钢丝钢绞线生产销售经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生产。

根据鼎泰新材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资源和重庆直辖市的区域优势，开发高铁用低松弛PC钢丝、钢绞线和钢棒新产品，为重庆和周边的基础交通（高铁、高速公路）建设，提供配套产品，为大西南经济建设服务。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5、项目预计收益

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新增收入31368万元，年实现利润3139万元，投资回收期7.2年（含建设期1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5%，投资利润率19.4%。

6、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编号为310232C343131060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鼎泰新材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鼎泰新材已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鼎泰新材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隆泰新材实施“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的事项，已经鼎泰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鼎泰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

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鼎泰新材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由全资子公司隆泰新材实施的“6万吨/年高铁PC制品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同时，国元证券还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就投入隆泰新材的超募资金存储与监管事宜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并履行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肖汉



贾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 月 21 日